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年9月1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新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許銳祥醫生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謝詠嫦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方靜威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單凱嘉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姚大鵬先生	電訊盈科環球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海纜規劃		
顧元雍先生	電訊盈科環球有限公司政府事務助理副總裁		
譚皓璇先生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	
Mr Greg PINTARELLI	TE Subcom 海運服務高級項目協調員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Mr Stephen BLUM	TE Subcom 岸端和地面光纜安裝與工程項目經理		
蔡德鴻先生	TE Subcom 海運服務項目協調員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		
曾錦鋒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黃啟晉先生	渠務署技術經理／港島西		
劉志華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		
鄭嘉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7 時 2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2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9/2017 號) [下午 2 時 32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許銳祥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70/2017 號)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58 分]

8.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瑪麗醫院高級經理（規劃及發展組）許銳祥醫生；
- (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9. 主席請許銳祥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0. 許銳祥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網站和社區通訊的情況。此外，他匯報早前因工程而須臨時封閉的薄扶林輸水管旁行人小徑，已於 2017 年 9 月 4 日重開。

（陳家珮女士、司馬文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35 分及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1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醫管局港島西聯網及瑪麗醫院的人員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
- (ii) 指出市民使用薄扶林輸水管的行人小徑前往田灣時，步行至中段會受欄杆阻礙，無法前進，需由小徑右邊的雨水渠往下走，如能移除欄杆，便可改善上述情況，希望院方交代有關的情況；以及
- (iii) 部分市民駕車前往瑪麗醫院求診時，因院內訪客車位不足，引致醫院出入通道出現車龍。他瀏覽瑪麗醫院網站時，發現網頁只列明院內設有訪客車位，卻沒有強調訪客車位數目有限或剩餘車位的數目，認為此舉變相鼓勵市民駕車前往瑪麗醫院。他建議院方可加入勸諭市民盡量避免駕車的字句，以免阻塞交通。他留意到院方雖已有加派人手在院內指示駕駛者進出醫院，但仍無法根治問題，認為應全面禁止市民駕車出入醫院，或考慮引入預約車位制度，以免影

響緊急救護服務。

13. 柴文瀚先生表示，重建範圍不應只局限於醫院大樓內，過去區議會亦曾就擴闊巴士站及薄扶林道車流進出醫院的交通安排等事宜進行討論。他希望於是次會議中，了解重置位於瑪麗醫院附近，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的公共洗手間，以在該處加設升降機通往瑪麗醫院 K 座的可行性。他認為，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予有需要的市民出入醫院尤其重要，要求食環署交代跟進的情況，以便日後能落實有關計劃。

14.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5.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一直跟進薄扶林輸水管旁的行人小徑的使用情況，司馬文先生及其同事早前曾與院方譚醫生多次進行實地視察，歡迎日後司馬文先生再次親臨現場，一起商討該行人小徑的使用情況及可能引致的行人安全問題；
- (ii) 關於瑪麗醫院 S 座大樓訪客停車場車位不足的問題，院方早前已採納區議會的建議，於網站介紹泊車收費的部分，列明醫院訪客車位有限，建議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瑪麗醫院。她指出，日間時段（即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不少市民駕車前往醫院求診，車位不足的問題特別嚴重，但下午 6 時後員工陸續離開醫院，院方會開放職員車位予公眾人士停泊，院方認為此安排可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院方亦正進行與機場停車場相類似的安排，提供實時剩餘車位數目的資訊，向公眾發布醫院的車位情況；以及
- (iii) 隨着交通配套的發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的市民日漸增多，認為加設升降機通往瑪麗醫院 K 座實有迫切性，惟撥款及土地使用問題仍須尋求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

1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7. 吳新強先生表示，瑪麗醫院附近的公共洗手間會進行翻新工程，工程期間會暫時關閉，待建築署完成工程後才可重新開放。

1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待日後能參與院方有關薄扶林輸水管旁行人小徑的討論；以及
- (ii) 早前他數次到訪醫院，留意到有救護車因道路擠塞而未能駛進醫院，情況有欠理想，認為院方不應單憑勸諭市民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來解決問題。他認為，假如市民欲駕車前往醫院，必須預約車位，此安排方可確保道路暢通無阻。

19. 柴文瀚先生指出，食環署回覆指相關公共洗手間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並沒有針對他提出的問題的主旨。他重申，希望食環署交代重置瑪麗醫院附近的公共洗手間以加設升降機通往 K 座的可行性，並促請署方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他認為，若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可方便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而無須駕車進出醫院，改善院內交通擠塞的情況。

20.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1.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已投放不少資源管理停車場入口，有關擬議預約車位服務，須視乎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然而，院方認為預約制度或會令公眾人士對車位安排有所期望，擔心若市民未能成功預約會留下不良印象；以及
- (ii) 現時院方在車位額滿後，會向駕駛人士派發便條告知其附近停車場的位置，並由保安員勸諭離開，也不容許車輛超出特定界線，防止影響薄扶林一帶的交通。惟有些駕駛人士不願離開，故意停泊在交通燈位置等候，院方須尋求警方協助驅趕車輛。院方感謝警方一直與他們保持聯繫及提供協助，以確保不會影響救護車服務及薄扶林道的交通。

2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3. 吳新強先生表示，現時未有重置該公共洗手間的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柴文瀚先生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24. 主席促請食環署代表於會後補充署方是否有重置該公共洗手間的長遠計劃，並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將有關重置瑪麗醫院附近公共洗手間的資料以電郵發送給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一。)

25. 歐立成先生 MH 反對瑪麗醫院引入車位預約制度，若市民在預約車位後最終沒有前來或遲到，將會浪費原本可供停泊的車位。

26. 麥謝巧玲博士 MH 建議新大樓預留地方擴闊公共交通交匯處，並由運輸署協助增加行經瑪麗醫院的公共交通路線，方能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27.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院方應預留足夠車位供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使用，並於出入口位置將車輛分流。她指出，市民駕車前往醫院未必會預先致電院方登記車位，故認為預約制度並不可行。

28. 主席 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29. 許銳祥醫生 回應表示，是次重建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增加醫院的出入口，相信落成後可方便市民及醫護人員進出醫院。至於公共交通計劃方面，在興建新大樓期間，院方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加設小巴士及的士站等設施亦在籌劃中。

30. 主席 建議醫管局代表與區議會一起爭取興建南港島線（西段）項目，認為日後若港鐵站設於瑪麗醫院，可有效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31. 主席 總結時表示，目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理想。至於薄扶林輸水管旁的行人小徑的使用情況，建議院方可於會後與司馬文先生再作探討。關於重置公共洗手間以加建升降機一事，建議食環署於會後作出跟進。最後，主席 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許銳祥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2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及有關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  
**（議會文件 71/2017 號）[下午 2 時 58 分至 3 時 10 分]**

32. 主席 建議是項議程分為兩部分進行討論及決議，包括第一部分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撥款申請，以及第二部分為「有關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

述安排。

3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4. 主席表示，先討論第一部分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撥款申請。主席並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名譽會長。

35.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

36. 主席表示，就其本人及陳富明先生 MH 的利益申報，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本人及陳富明先生 MH 仍可參與本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他本人亦可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3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8.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39. 林啟暉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並表示會就此項議程避席。

40.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41. 朱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42.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43.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44.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45.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及南區區議員。

46. 柴文瀚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秘書，並表示在現行的申報制度下，區議會在審議每項撥款申請時，有關議員須逐一申報利益，過程實太繁複，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採用相類的安排，花了不少時間處理利益申報。他期望日後區議會可檢視現行的安排，只須填寫表格申報利益，簡化程序，以免浪費議會時間。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01 分暫時避席。）

47. 主席回應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剛剛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訂立指引，因此計劃於稍後時間舉行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有關事宜，包括討論上述的意見。

48. 柴文瀚先生表示，若議員在團體內的職銜不變，建議若秘書處存有相關記錄，可在議程開始時宣讀有關的利益申報，而議員無須在會上各自作出申報，從而提高議會效率。

49. 主席同意應提高議會效率。

50. 區諾軒先生表示，民政總署曾參考南區區議會的利益申報制度，應考慮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

51. 陳家珮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52.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53.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作出上述利益申報，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須在此項議程的第一部分進行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惟由於朱立威先生須介紹文件，故他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會避席。

（柴文瀚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3 分暫時避席。）

54. 朱立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訂於 201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舉行，地點為海洋公園怡慶坊。籌委會將會透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的團體，邀請區內超過 600 位弱勢社群人士共同參與活動；
- (ii) 活動內容包括典禮儀式及「南區想·賞·相」攝影比賽頒獎禮，並會安排著名歌星演出及綜藝表演，另外亦已邀請區內團體參與管弦樂團和舞蹈表演；以及
- (iii) 南區區議會早前已預留 505,000 元撥款予「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現時籌委會希望就此活動向區議會申請 50 萬元撥款，並預支一半款項，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希望議員支持此項撥款申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分進入會場。)

5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7.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避席。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暫時避席。)

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1/2017 號附件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撥款申請，並預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5 萬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59. 司馬文先生再次重申他的立場，反對運用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團體舉辦具有娛樂成分的活動；反之，撥款應用作推動社區參與的地區規劃、環境發展及舉行相關工作坊等事宜上，他會一直反對具有派對成分活動的撥款申請，直至他的建議獲得接納。

60. 主席請議員就載於議會文件 71/2017 號附件有關「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的撥款申請，並預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5 萬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的事宜進行表決。

61. 區議會在七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1/2017 號附件的「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撥款申請，並批准預

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5 萬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62.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希望就「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葉灝嘉女士作出介紹。

63. 葉灝嘉女士簡介補充資料如下：

- (i) 為加強宣傳「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委會舉辦了兩個主題的攝影比賽，分別為「南區的日出、日落美景」及「令人微笑的南區」，有關的評審工作已完成，一共有 25 份得獎作品；
- (ii)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民政處獲得一筆額外撥款，以於 2017-18 年度籌辦活動。為加強推廣南區的美景、人情味和特色，以及宣傳「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民政處計劃運用部分撥款籌辦上述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以於南區區內數個地點展示相片；以及
- (iii) 籌委會已同意民政處使用有關相片的版權作巡迴展覽，亦同意與民政處合辦此活動。

64. 葉灝嘉女士邀請南區區議會考慮與民政處及籌委會合辦上述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

6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及籌委會合辦上述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

6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67.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與民政處及籌委會合辦上述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

（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09 分返回會場。）

68.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此項議程的第二部分，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事宜」。

6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因應新增的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通過預留撥款 16 萬元予 2017-18 年度的「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是項撥款現有餘額為 73,360 元。區議會秘書處現時共收到三份有關此項目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總額為 101,120 元，超出撥款餘額 27,760 元；以及
- (ii) 2017-18 年度「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撥款申請已經截止，其預留撥款餘額現為 32,000 元。為善用資源，現建議將「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如是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有足夠撥款資助議會文件 71/2017 號第 5 段所述的三項活動。

7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議會文件 71/2017 號第 6 段有關將「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以資助「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三份撥款申請。

7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2.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71/2017 號第 6 段有關將「以粵曲為主的活動」預留撥款餘額當中的 27,760 元調撥至「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以資助「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的三份撥款申請。

#### **議程五：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議會文件 72/2017 號)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47 分]**

73.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74.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75.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

76.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會長及南區康樂體育

促進會會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77.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作出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12 分暫時避席。)

7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ii) 南區區議會在 2017-18 年度獲分配 18,92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iii)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批 2018 年 1 月至 4 月開展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的經費將以 2018-19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8-19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便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
- (iv) 秘書處現已就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而有關的撥款申請將於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指定會議日期審議，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一。

7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一有關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開展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8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1.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一有關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開展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82. 主席請秘書簡介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83. 秘書表示，由於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8-19 年度的撥款。擬議的撥款分配及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及三，預計超支 2,166,522 元，即撥款額的 11.5%。修訂方法如下：

- (i) 因應活動的需要、過往的財政狀況、活動成效、團體的要求及議員曾提出的建議等，部分項目會增加指定數額的撥款，統稱為「特定數額調整項目」，調整總額為 1,830,000 元，原因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三。該些項目包括：
  - (a) 南區文藝協進會專項撥款－其他文藝活動；
  - (b)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 (c) 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
  - (d)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
  - (e) 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活動－其他活動；
  - (f) 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
  - (g) 節日燈飾；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
  - (i) 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
  - (j) 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以及
  - (k) 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
  
- (ii) 在 2017-18 年度整體撥款增加時，當時由於部分項目即將完成，因此沒有增加撥款予該些項目。有鑑於此，現建議於 2018-19 年度，把下列項目的撥款增加約 27.5%：
  - (a) 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以及
  - (b) 組織龍舟隊。
  
- (iii) 根據以往記錄，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預計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9-20 年度舉行，與康文署及民政處相關組別商討後，建議分別預留 5 萬元及 36,000 元予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
- (iv) 由於「2017 年南區區節」及「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活動」兩個項目的活動已完成，因此建議取消此兩個項目；以及

(v) 除了上文(i)至(iv)項的調整外，其餘項目的撥款預算按 2017 年 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即 1.9%升幅）調整（以四捨五入的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8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5.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多少撥款用於鼓勵社區參與決定及籌劃改善區內環境、發展議題等事宜，例如進行不同項目的研究，包括香港仔的交通情況、鴨脷洲海旁的規劃發展及赤柱泊車。

86. 秘書回應表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助範圍的詳情載於《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撥款準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供公眾參閱。有關司馬文先生上述的提問，現時建議於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中，預留 55 萬元用作顧問研究。

87.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只用於資助團體以舉辦娛樂性質的活動或派對，而非鼓勵社區及居民參與決定及籌劃改善地區環境及發展，他對此表示不滿。他舉例指，有關的撥款本可以更好地用於舉辦活動，以促進置富花園居民就華富邨重建項目對其生活的影響進行深入的討論；以及
- (ii) 批評此撥款計劃雖然名為「社區參與計劃」，惟該獲撥款資助的活動並沒有鼓勵社區參與以改善地區環境。他指出，區議會應至少預留總撥款額的 25% 至 30% 以推行具上述元素的活動，例如就區內的交通、公共空間及設施等事宜進行研究。他強調現時正正由於沒有預留撥款予此類活動，南區的發展事宜，例如鴨脷洲海旁的規劃發展，以及淺水灣和赤柱泊車無法推進。他重申，除非撥款用以資助上述層面的活動，否則他不會支持派對性質的活動。

88.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約 2,000 萬元的區議會撥款當中，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佔了一個頗大比例，在附件二項目 5(a)有關康文署的康樂體育活動建議預留撥款約 600 萬元，即佔總撥款額超過四分之一，與 2017-18 年度相比，增幅約 7%。他理解有關的增幅是因應康文署的要求，以及居民希望可多

參加體育及文化活動，然而，就司馬文先生上述有關提高公眾參與程度的要求，他建議署方可研究或諮詢市民對哪方面的活動較有興趣，而非只一成不變舉辦羽毛球、游泳及瑜伽等興趣班，從而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

- (ii) 不贊成康文署在圖書館內舉行閱讀分享會，除非講者為知名人士，否則難以吸引公眾參與；以及
- (iii) 附件二項目 8 有關區議會的地區工作（顧問研究）的預留撥款額雖然未能完全滿足公眾的需求，惟現時預留部分撥款予此項目可視為推展提高公眾參與程度的起步點，建議日後再討論有關細節，包括在進行顧問研究後的跟進安排等。他指出，與會者均認同區議會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地區公眾參與活動，並建議日後可就撥款範圍作深入研究。

89. 區諾軒先生表示，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上述的建議與其他地區的地方議會所採用的「參與式預算」相類似，即地方議會資助居民推行一些公共建設或服務，認為南區區議會可考慮採用此撥款模式。

90.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區議會數年來均有預留撥款作顧問研究，惟未有積極推展此事宜。此外，當與會者希望就某議題進行研究時，又因有其他計劃的撥款資助，而最終無須動用該筆預留撥款，建議區議會日後積極推展此事宜，以促成展開顧問研究；以及
- (ii) 詢問現時預留 55 萬元撥款額作顧問研究，研究的規模如何，而早前在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的香港仔交通研究、以及早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漁人碼頭及黃竹坑發展研究的實際開支為何。他建議，在區議會未掌握顧問研究的市場價格前，預留更多撥款，以免因撥款不足而最終無法進行研究，並請秘書處提供有關的資料。

91.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早年進行有關黃竹坑周邊地區的顧問研究的開支為四十多萬元，香港仔交通情況的研究的開支為三十多萬元，因此，現時預留一筆 55 萬元的款項作顧問研究應可進行一定規模的研究；
- (ii) 重申議員若發現某事項值得進行研究，可提出議程並在合適的委員會討論，當區議會達成共識後，便可運用這筆預留撥款進行研究；以及
- (iii) 關於就康文署全年活動提高公眾參與程度一事，區議會將於稍後舉行

工作坊，讓議員及康文署代表一起討論活動的細節。

92. 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就司馬文先生提及提高公眾參與程度及區諾軒先生提及的「參與式預算」作深入研究，使撥款用得其所及提高公眾參與程度，特別是「參與式預算」的實際運作具有複雜性，部分地區在採用「參與式預算」的初期出現混亂，公眾不知如何參與，因此，建議可就南區採用「參與式預算」的可行性作深入研究；以及
- (ii) 詢問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後，日後可否就當中的細節再作詳細討論。

93. 主席回應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例如各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是否恰當及足夠，區議會可於日後就當中的細節再作詳細討論。

94.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應由議員積極提出顧問研究的題目，包括南區發展事宜，例如香港仔、鴨脷洲、赤柱、淺水灣或薄扶林等，以推展有關工作。他指出，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及旅遊事務署甚少為香港仔港灣進行研究，既然區議會已預留撥款作相關用途，便應妥善運用；以及
- (ii) 他早前曾指出香港仔港灣、鴨脷洲海旁及黃竹坑的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若規劃得宜，可促進南區的經濟發展。然而，區議會卻沒有妥善運用撥款進行相關研究，以改善南區的環境及促進其經濟發展；反之，撥款往往只用於資助舉辦具娛樂性質的派對式活動。他重申，除非撥款是用於改善地區規劃及發展的事宜上，否則他會反對有關的撥款分配建議。

95.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撥款分為兩部分，分別是「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是項議程討論有關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暫擬撥款分配，有關的撥款分配可於明年 5 月再作修訂。此外，現時建議預留 55 萬元作顧問研究為 2018-19 年度的預留撥款額，日後的財政年度可再預留撥款予此項目。

96. 主席請議員就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及三有關 2018-19 年度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進行表決。

97. 馮仕耕先生詢問資助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與用作進行研究以改善地區發展的撥款是否不同。他早前曾建議委聘獨立機構就鴨脷洲及香港仔港灣作深入研究，詢問是否已預留撥款作上述用途。

98. 主席回應表示，現時建議 55 萬元的預留撥款額是用作顧問研究，議員可就研究的題目提出意見並於相關的委員會進行討論，在議會達成共識後，便可運用撥款展開研究，強調現時建議預留 55 萬元撥款作顧問研究為一個年度的撥款額，日後的財政年度可再預留撥款予此項目。

99. 馮仕耕先生詢問現時的預留撥款額可否就數個項目進行研究。

100. 主席回應表示，每年進行數個顧問研究並不可行，由於近年沒有議員就研究項目提出建議，因此未有使用該筆年度預留撥款。

1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及三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02. 區議會在七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及三有關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

103. 主席表示，關於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建議於稍後舉行工作坊，邀請署方相關組別出席，與議員初步磋商署方於 2018-19 年度在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及撥款申請的詳情。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議員有關工作坊的詳情。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0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 工作坊訂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105. 主席表示，關於建議從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中預留 10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現建議以下的撥款準

則：

- (i) 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低於 5 萬元或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i) 上述撥款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文學、音樂或南區的特色文化和古蹟）的認識；
- (iii) 活動推行日期為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以及
- (iv)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撥款準則。

10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8. 主席請秘書簡介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的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的情況。

109. 秘書表示，關於載於議會文件 72/2017 號附件二的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 2018 年第一季度。因此，秘書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39,000 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便秘書處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1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現時承辦商能否即時更新網站的資料，例如特別活動或受颱風影響等突發事件，以免遊客在瀏覽網站後，千里迢迢來到南區卻無法前往目的地，令他們感到失望；以及
- (ii) 希望了解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詳情，例如承辦商可否一併協助管理及更新「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的內容。

112.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113.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預留撥款額主要用以委聘承辦商管理及更新「香港南區遊」網站，並不包括「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的管理及更新，「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的管理及更新現時由秘書處人員負責；以及
- (ii) 假若區議會日後要求承辦商一併負責「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的管理及更新，可考慮於報價邀請書中列明此要求，秘書處會於會後與柴文瀚先生商討有關的細節，如服務費超過現時的預留撥款額，區議會日後可考慮增加此項目的撥款額。

114. 柴文瀚先生表示，可考慮要求承辦商一併管理及更新「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以獲取最大效益。

115.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預留撥款額，即 39,000 元，未必足夠支付承辦商一併管理及更新「香港南區遊」Facebook 專頁的服務費，但建議秘書處可先向承辦商查詢現時預留撥款額可以涵蓋的服務範圍；以及
- (ii) 現時「香港南區遊」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主要推廣與南區旅遊相關的事宜，為鼓勵公眾關心南區區議會的工作，而且 Facebook 專頁是網站以外另一個有效途徑讓公眾了解南區區議會，建議增設「南區區議會」Facebook 專頁，並以「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試點，在「南區區議會」Facebook 專頁宣傳此計劃。

116. 秘書備悉上述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就承辦商涵蓋的服務範圍再作探討，若預留撥款額不足以支付相關的費用，日後可向區議會尋求額外撥款。

117. 主席表示，會後可就上述意見，包括承辦商涵蓋的服務範圍、增設「南區區議會」Facebook 專頁等事宜再作探討。

1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預留 39,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11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0. 區議會通過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通過撥款 39,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

121.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高穎儀女士、謝詠嫦女士、冼國基先生、姚大鵬先生、顧元雍先生、譚皓璇先生、方靜威先生、單凱嘉女士、Mr Greg PINTARELLI、Mr Stephen BLUM 及蔡德鴻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啟暉先生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55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六： 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水域鋪設海底光纜系統**  
**(議會文件 73/2017 號) [下午 3 時 55 分至 4 時 48 分]**

12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高穎儀女士；
- (ii) 地政總署地政處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香港仔謝詠嫦女士；
- (iii)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電訊工程師冼國基先生；
- (iv) 電訊盈科環球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海纜規劃姚大鵬先生；
- (v) 電訊盈科環球有限公司政府事務助理副總裁顧元雍先生；
- (vi) 太平洋光纜數據通訊有限公司業務主任譚皓璇先生；
- (vii)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方靜威先生；
- (viii)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單凱嘉女士；
- (ix) TE Subcom 海運服務高級項目協調員 Mr Greg PINTARELLI；
- (x) TE Subcom 岸端和地面光纜安裝與工程項目經理 Mr Stephen BLUM；以及
- (xi) TE Subcom 海運服務項目協調員蔡德鴻先生。

123. 主席請高穎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4. 高穎儀女士表示，擬議項目建議由深水灣至香港東面邊界東南離岸水域約 2.19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敷設 PLCN 海底光纜系統，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下

稱「環保署」）、康文署、海事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處）磋商後，署方認為在批出有關土地牌照前，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電盈環球」）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此光纜敷設工程。署方會負責按照上述條例安排刊憲，而各有關部門在傳閱刊憲文件期間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在刊憲前，署方現就此項工程諮詢區議會意見。

125. 主席請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26. 方靜威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此項工程，包括登陸地點、陸上光纜安裝工程、海底路線規劃、安裝方法、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察與審核工作等。

12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8.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於會前收到由香港漁民互助社發出的信件，闡明其對此工程項目的反對意見，工程範圍涉及深水灣、銀洲、赤柱一帶為其作業的水域，互助社擔心施工期間會對作業漁民帶來影響。此外，互助社指出有關方面並無就此項工程諮詢海上持分者（即當區漁民），在缺乏工程的詳情及溝通下，互助社對於工程有否足夠的措施緩解對漁民的影響存疑；
- (ii) 互助社亦於信中要求有關方面盡快與業界作出妥善的溝通，包括工程對附近環境、水質及海床有何影響；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漁業資源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工程會否對漁民生計及漁民所使用的網具造成破壞；以及所採取的監察措施及通報機制；以及
- (iii) 反映本區漁民均對於此項工程表示十分關注，詢問當局在諮詢區議會前，曾否向本區漁民或其代表講解工程的詳情，若否，促請部門及相關持分者盡快主動聯絡漁民，向其解釋此項工程的詳情，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2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電腦投影片 2 中的第五張投影片上，為何平面圖上的樹木位置與實景圖片所顯示的不同；

- (ii) 指出域多利遊樂會經常在工程範圍附近舉行活動，詢問當局或顧問公司曾否與域多利遊樂會聯絡，以確保他們的活動在工程期間能如常進行，若否，何時會與域多利遊樂會聯絡；
- (iii) 詢問有關部門將來若有類似工程項目，可否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前，先諮詢區議會，讓議會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要求有關方面就工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及
- (iv) 詢問在工程進行期間，承辦商會否同時清理海床的垃圾及投放人工魚礁，以改善海洋生態環境。他認為若能加入人工魚礁，將有助增加魚穫，定能獲得漁民支持。

130.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即使並非泳季，每天清晨時段均有逾百名市民在深水灣暢泳，詢問鋪設光纜期間會否全面封閉泳灘，及是次工程與 2009 年進行相類工程的規模是否相若；
- (ii) 指出因 2009 年曾進行相類的工程項目，若登岸光纜沿用相同走線，由於鄰近樹木由 2009 年至今生長情況已有所不同，擔心此項工程會影響該些樹木的根莖，故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以及
- (iii) 此項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海事處、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詢問將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及監管整個工程項目。

131.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漁民生計若受工程影響可申請特惠津貼，惟卻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答有關的疑問；
- (ii) 詢問鋪設陸上光纜時，會否在兩旁加設保護牆，若會加設保護牆，保護牆的高度為何；
- (iii) 顧問公司代表提及在為免受到沉積物影響，擋泥圍幕將會設在水線處為四周海域提供額外保護，詢問擋泥圍幕的作用，是否除了保護潛水員的安全以防鯊魚襲擊外，可同時防止淤泥溢出污染海水；
- (iv) 詢問於海底鋪設光纜時，過程中或會翻起大量淤泥，擋泥圍幕會否同時跟隨躉船移動；以及
- (v) 要求署方於會後向相關政府部門詢問此項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尤其對於生長於海床的海產。

13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縱然議會應支持與科技有關的工程，然而，除了香港漁民互助社的來信，漁民娛樂會及赤柱區內的漁民均對此項工程表示關注，擔心工程影響其捕魚活動，期望有關方面能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

133.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134. 高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須於刊憲後才會向電盈環球發出政府土地牌照，一般而言，署方會透過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協助諮詢居民及地區團體的意見，顧問公司會於會後聯絡漁業界及相關團體代表，詳盡解釋是項工程及收集意見；以及
- (ii) 基於工程須通過刊憲程序，如刊憲期間未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署方才會批出工程項目。當工程獲批後，若市民因工程而受到損害性影響，可根據相關條例於限期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有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倘因工程建議而導致損失，受影響人士可向署方提出特惠津貼索償的書面申請，署方將按照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作出考慮。

135. 主席請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36. 方靜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刊憲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不同持分者對項目提出意見，務求在達成共識後才開展工程，溝通的過程需循序漸進，顧問公司將會先諮詢區議會，往後將陸續與相關持分者，包括漁業界代表及相關團體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ii) 有關光纜登陸地點方面，顧問公司曾就樹木根莖的情況聯同康文署進行現場勘測，發現部分樹冠規模較為細小，電腦投影片-2中的第五張投影片已如實反映有關的情況。顧問公司亦已按照每棵樹木根莖生長的情況，制定登岸光纜走線，以確保不會影響樹根，康文署亦同意該走線對樹木的影響已減至最低；
- (iii) 此項工程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海洋生態、水質、漁業資源、水底考古及噪音等，並獲得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工程進行期間，此項工程將有效落實各項緩

- 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及漁業資源的影響；
- (iv) 陸上光纜安裝工程主要沿登岸光纜走線挖掘約 1.5 米闊的坑道，並以屏障圍起，以確保泳客安全；
  - (v) 由於需避開現有光纜，是次走線將更貼近岸上纜井，與 2009 年的工程相比，受影響的範圍相若；
  - (vi) 有關此項工程對環境影響一事，鑑於此項工程已獲得環境許可證，因此施工期間必須符合法例制定的要求，此項工程亦須定期進行環境監測，包括水質及生態方面等，並向環保署提交報告及上載報告至互聯網，供市民查閱。此外，由於泳灘屬康文署管轄範圍，顧問公司將與康文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協商，以符合署方的要求，根據過往經驗，康文署會派員監察施工期間的情況；
  - (vii) 此項工程須遵守的緩解措施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會議文件 73/2017 號附件附錄 1，此項工程會嚴格遵守及切實執行有關的措施及條件；
  - (viii) 是次工程採用「URADUCT」直接為海底光纜提供保護層，而無需使用混凝模板，因此不會影響現有的海床水平；以及
  - (ix) 擋泥圍幕主要用作維持水質的狀況，而非保障潛水員的安全，圍幕的範圍僅限於在潛水員工作時才會採用；至於深海水域部分，由於安裝海底光纜的「沖埋」技術已相當成熟，影響海床的時間十分有限。根據資料顯示，懸浮物只需約 200 秒沉澱，海床便可回復原狀。

13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8.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相關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先諮詢區議會，並非先諮詢區內業界表示不滿，認為此舉對受此工程項目有直接影響的區內漁民極不尊重。她強調，此項工程計劃於銀洲至赤柱一帶南區漁民主要的作業水域進行，無可避免影響區內漁民的生計，相關部門應在項目尚未開展時，盡早與受影響的漁民溝通及諮詢他們的意見，惟香港漁民互助社現時去信區議會闡明其對此工程的反對意見，顯然相關部門沒有諮詢受影響的漁民，她詢問相關部門未有就此工程項目先諮詢業界的原因；以及
- (ii) 署方提及各有關部門在傳閱刊憲文件期間沒有提出反對意見，惟質疑署方並無就工程項目進行業界諮詢，如何可全面蒐集意見，她促請部門及顧問公司於工程開展前，必須諮詢區內漁民及業界，以及向他們詳細闡明此項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139.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顧問公司代表稱，於深海水域施工期間不會使用擋泥圍幕，並指出在工程完成的很短時間內，海床便可自然回復至工程前的高度及狀況。然而，他指出，由於受水流影響，海床可否回復原狀乃未知之數，往往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回復原狀；以及
- (ii) 要求顧問公司在諮詢受影響的業界時，提供在施工期間，海底敷設範圍外多少距離才可捕魚，漁民從而可評估此項工程對其作業的影響，以便日後向地政總署申請特惠津貼時提供有關數據。

140.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顧問公司還未就他早前詢問有關會否與域多利遊樂會聯絡，以及承辦商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同時清理海床的垃圾等事宜作出回應；
- (ii) 要求顧問公司交代如何就樹木根莖進行勘測，這是他首次得知可就樹木根莖進行勘測，詢問是否需要進行挖掘才能勘測樹木的根莖。他表示，電腦投影片-2 中的第五張投影片內所顯示的樹木位置與工程的走線重疊；
- (iii) 要求於會後取得此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網上版的超連結，以供議員詳細參閱；
- (iv)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尚未就他剛才建議將來若有類似工程項目，可否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前先諮詢區議會的做法作出回應，認為區議會較能掌握地區的情況，可就工程所帶來的影響提出實質意見，強調在發出環境許可證前，應先諮詢區議會，認為此為較務實的做法；以及
- (v) 剛才議員提及此項工程對漁民的影響一事，由於此項工程涉及在水域前濱及海床範圍內進行，為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使遭受損害的海床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已生效，因此認為是項工程對漁民的影響不大。然而，漁民仍可在現行相關的條例下，申請特惠津貼。

141. 主席 請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2. 方靜威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及項目倡議人會就此項工程加強與業界及各持分者的溝通，此外，於施工期間，承辦商通常會安排一至兩艘船隻於工作船附近行駛，提醒附近作業的漁民有關的工程現正進行中；
- (ii) 有關與域多利遊樂會聯絡一事，顧問公司曾向康文署了解不同團體於泳灘附近海域範圍的使用情況，顧問公司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因應團體使用附近海域範圍的確實時間，盡量在施工日期作出遷就，以減少對團體的影響；
- (iii) 承辦商於施工前會就鋪設光纜的路線進行勘測，若發現有廢棄漁網等垃圾，將會即時清理；
- (iv) 有關樹木根莖進行勘測一事，顧問公司在康文署的監管下，以人手挖掘方式，小心翼翼移開泥沙勘測樹根的生長情況，發現大部分植物的根莖均生長於泥沙下約 0.5 至 1 米的深度，由於此項工程的光纜會被埋藏於兩米的深度，故工程不會對該些樹木的根部造成影響；以及
- (v) 顧問公司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此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網上版的超連結，以供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將此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電郵發送給議員。）

143.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對於有關代表在第一輪回應中沒有回答他部分的提問表示不滿，導致他無法於第二輪提問時間作出追問。此外，他強調域多利遊樂會並沒有使用康文署管轄的水域範圍進行水上活動，因此顧問公司代表剛才的回應並無涵蓋如何減少對域多利遊樂會的影響。他並要求有關樹木根莖勘測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將有關樹木根莖勘測的資料以電郵發送給議員。詳情載於附件三。）

144. 主席請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45. 單凱嘉女士回應表示，根據他們的資料，域多利遊樂會和其他遊樂會會定期於康文署轄下的範圍舉行比賽，並在沙灘上放置獨木舟，而她認為遊樂會已為該比賽向康文署作出申請。根據顧問公司向康文署的聯絡得悉該沙灘會進行定期活動。因此，顧問公司會為該活動安排與康文署作出

緊密聯繫。活動安排只能在較接近該活動的時間再作確實。

146.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會明白科技發展對香港非常重要，議員基本上對此項工程沒有持反對意見，惟就工程對附近環境，包括樹木、水質及海床的影響表達關注。議會要求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前必須向業界作充份諮詢，施工期間亦須與業界及位於鄰近的機構保持緊密的溝通。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高穎儀女士、謝詠嫦女士、冼國基先生、姚大鵬先生、顧元雍先生、譚皓琬先生、方靜威先生、單凱嘉女士、Mr Greg PINTARELLI、Mr Stephen BLUM 及蔡德鴻先生於下午 4 時 48 分離開會場。）

（曾錦鋒先生、黃啟晉先生、鄭嘉曦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於下午 4 時 48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七： 關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

**（議會文件 74/2017 號）[下午 4 時 48 分至 6 時 46 分]**

14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曾錦鋒先生；
- (ii) 渠務署技術經理／港島西黃啟晉先生；
- (iii)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以及
- (iv)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管理管制）劉志華先生。

148. 主席表示，會前六位議員曾就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提出議程，當中包括由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他本人共同提出的「關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議程，以及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檢討各部門在南區的天災封路下應變工作」議程。由於上述兩項議程所關注的事宜相同，因此將會一併討論。有關議員的提問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74/2017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部門的回覆則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149.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議題。

150. 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反映颱風及暴雨過後，往往對市民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塌樹導致封路及路陷，因此，他希望藉此議題，審視颱風及暴雨對市民的影響及有何改善方案，以期減低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
- (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在統籌處理塌樹的善後工作方面有欠理想，未能有效地進行清理行動，部分政府部門更沒有配備合適的設備以清理不同大小的樹木，他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交代日後會否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快進行清理工作，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iii) 反映約十多年前每當颱風或暴雨過後，南區不同地點均出現水浸情況，雖然在本年 8 月「天鴿」及「帕卡」襲港期間，南區沒有出現嚴重的水浸、海水倒灌、地庫及低窪地帶被掩蓋等問題，然而，他要求渠務署詳細交代南區渠道的情況，包括現時的排水設施是否可應付上述的情況。

151. 主席請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152. 陳李佩英女士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反映於本年 8 月「天鴿」及「帕卡」颱風襲港期間，赤柱及石澳一帶，包括馬坑邨、富豪海灣、八間屋及大浪灣等均出現塌樹的情況，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她以電腦投影片展示赤柱塌樹的情況，指出馬坑邨內多棵樹木倒塌，惟負責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因人手不足而未能及時清理障礙物，清理工作在 9 月 14 日凌晨仍在進行中。此外，富豪海灣及八間屋等地多棵樹木倒塌，相關政府部門未能及時清理囤積的枯枝及截斷的樹幹，導致交通擠塞及對市民構成危險。她補充，於 2008 年在赤柱發生一宗古樹倒塌導致一名女士身故的事件，顯示相關政府部門需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清理囤積的枯枝及截斷的樹幹，以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以及
- (ii) 反映並非由於樹葉沖至渠道，而是由於大型石塊沖入渠道而導致渠道淤塞，由於石塊較重，令部門的清理工作倍添困難。

153.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54.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天氣難以預測，故各持份者應做好預防措施，不可掉以輕心及原地踏步，指出澳門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欠佳，因此，他希望藉此議題，檢視香港各政府部門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變安排，以免本港出現澳門的混亂情況；
- (ii) 讚揚民政處積極審視現行的做法，研究如何擴大信息發放安排，例如透過通訊群組發放颱風及暴雨的消息，以及考慮把相關資訊轉發予區議員的安排。他強調完善的溝通機制對處理危急事件非常重要，可有效地調配資源及適時作出安排；
- (i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方、運輸署及渠務署等，應加入上述群組及在群組內適時發放有關的資訊，使各持份者可準確掌握最新情況及作出跟進。他建議有關資訊應發放予所有受影響地區的相關人士，而非以分區會劃分只發放予該分區的相關人士，因為某些巴士線暫停行駛或封閉某段道路等其實是會影響區內不同的分區，並建議民政處篩選合適的訊息發放，以便相關人士可即時處理問題；
- (iv)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一份水浸黑點名單及適時作出更新，以決定行動的優次，並安排常設人員駐守該些黑點，以便在颱風及暴雨下可即時清理垃圾，以免渠道淤塞及水浸。他指出現時區內亦有相類的做法，例如渠務署安排常設人員駐守薄扶林村；以及
- (v) 反映新圍一帶在「天鴿」及「帕卡」襲港後出現水浸，因此應把新圍列入上述水浸黑點名單內；反之，田灣邨及華富邨一帶的水浸情況已大有改善，無需列入上述名單內。

155.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156. 曾錦鋒先生回應表示，「天鴿」及「帕卡」襲港期間，南區曾出現水浸情況，署方發現主要源於道路渠務系統及路邊集水溝被散落的樹葉和積聚的垃圾淤塞。在接獲投訴後，署方及路政署已立即派員前往現場進行清理工作。

15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58. 鄭嘉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惡劣天氣後均會派員巡視路面的情況，以盡快作出跟進行動。就樹木倒塌方面，署方會先集中資源處理堵塞道路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樹木。一般情況下，署方會先將樹木分成小件並放在

行人路或馬路旁，以便集中資源處理其他堵塞道路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地方。署方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協調及責成承辦商調撥更多資源清理相關樹木；

- (ii) 就道路排水渠道方面，署方會定期檢查及清洗集水溝及相關的雨水渠道。於雨季期間，署方會加密檢查及清洗水浸黑點至每月一次，以確保排水渠道運作暢通；以及
- (iii) 每當香港天文台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署方會派出巡查隊伍視察各區的主要道路及水浸黑點，如發現集水溝及排水槽有被垃圾或樹葉淤塞的情況，巡查隊伍會即時進行清理，以保持排水渠道運作暢通。

159.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160. 劉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颱風來臨前，署方的屋邨辦事處會安排人員巡查邨內所有樹木和相關的保護措施，確保樹木穩固；在颱風過後，會立即安排人員檢視樹木狀況。若發現有樹木枝條折斷，樹木不穩或倒塌，會立即圍封受影響的地方。在情況許可下，會盡快移走斷枝、以繩索固定不穩樹木及移除倒塌的樹木；如有需要，會安排樹木風險承辦商進行風險評估。假若需要專業人員為樹木進行風險緩減工作，屋邨辦事處會安排樹木風險緩減工作承辦商提供服務；以及
- (ii) 署方會先集中資源處理堵塞行人路的樹木，根據署方的資料，馬坑邨一共有四棵樹木倒塌，署方已清理該四棵樹木；此外，署方亦已清理約八成位於馬坑公園內的斷枝，並會盡快完成清理餘下的斷枝。

16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62.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天鴿」及「帕卡」襲港前後期間，一直密切監察香港道路交通的情況。當接獲有關塌樹、塌棚及水浸消息而影響道路交通時，署方會盡快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清理行動及進行維修工作，務求盡快開通受影響的行車線，讓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得以盡快回復正常；以及
- (ii) 署方一直透過傳媒、署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交通快訊」與「香

港政府一站通」)把最新的交通消息發放給公眾人士，通知公眾有關封路、交通改道及公共運輸服務的最新安排。

163. 主席請警方代表作出回應。

164. 陳綺麗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在風暴期間一向秉承「救急扶危」的使命，即時處理構成人身安全或可能導致即時危險的個案；若因塌樹而導致交通擠塞或意外，警方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盡快處理有關的情況。

16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66.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的惡劣天氣警告信號，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署方會啟動緊急協調中心，以跟進署方管轄範圍內樹木的情況；
- (ii) 在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取消後，署方轄下各樹木隊會首先視察位於主要幹線附近的樹木，並進行初步檢查及優先處理有潛在危險的樹木，其後，署方會視察其他位置的樹木；以及
- (iii) 在惡劣天氣過後，署方轄下的康樂場地（例如公園）的工作人員會就場地內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若發現有倒塌的危險，場地員工會先圍封該位置，防止市民接近，並要求承辦商盡快清理。

16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68. 吳新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緊急潔淨隊在熱帶氣旋襲港，八號風球懸掛時會巡視區內容易水浸的街道，清理街道上的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以防被垃圾及碎屑阻塞；風暴過後，署方會盡快清理街道上垃圾、廢物和碎屑；以及
- (ii) 在清理塌樹方面，署方一直與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在相關部門切斷及清理大型樹幹後，署方會派員移走已鋸短的樹段和樹屑。

169.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70. 葉灝嘉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正研究如何擴大信息發放安排，例如通過地區網絡如分區委員會的通訊群組發放消息，發放有關地區封路的消息，民政處亦將一併考慮把相關新聞資訊及部門的消息轉發予區議員的安排。

17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各政府部門在颱風襲港時的迅速應變表示讚賞；
- (ii) 根據食環署的回覆，署方的緊急潔淨隊在八號風球懸掛時會巡視區內容易水浸的街道，清理街道上的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等，然而，他認為署方應早於一號風球懸掛時，便派出緊急潔淨隊進行清理的工作，以防颱風期間渠道淤塞；
- (iii) 指出市民反映食環署的承辦商員工在清理街道時，將落葉掃進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等，此舉會導致渠道淤塞，促請署方交代及檢視有關的情況；
- (iv) 在颱風及暴雨下，路政署及消防處只清理堵塞馬路的樹木，堵塞行人路的樹木則不會清理，由於食環署未能及時清理該些樹木，部分行人路段無法通行，包括最近颱風襲港後，在摩星嶺及域多利道的行人路。甚至在最近颱風襲港的兩日後，一名市民在域多利道踏單車時，撞向仍置於行人路的樹枝。迄今薄扶林仍有不少置於行人路的樹枝仍未清理，因此，他詢問食環署及路政署，在颱風及暴雨過後，增撥的資源何時會停止，緊急潔淨隊何時會停止運作，以及促請路政署的承辦商應一併清理堵塞行人路的樹枝；以及
- (v) 讚揚運輸署設立手機應用程式，惟該應用程式未能準確地提供颱風及暴雨下受影響地點的資料，署方亦應加快更新內容的速度，促請署方作出改善。

17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詳細交代在惡劣天氣下部門之間的溝通機制及分工安排；
- (ii) 反映與以往相比，現時政府部門在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已有所

改善，例如清理置於主要幹道的樹段的速度；

- (iii) 反映在 8 月颱風襲港後，位於鴨脷洲東平樓對出的行車路及行人路因塌樹而需暫時封閉，在完成清理工作後，大量被截斷的樹幹遺留在附近的斜坡，居民非常擔心樹幹會否從斜坡滑下，造成危險。惟路政署於 2017 年 9 月 5 日的回覆僅稱，署方的斜坡隊已在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不會造成即時危險，署方將盡快安排及開展清理工作。他續指，相關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對於署方的工作效率表示不滿，並促請署方盡快清理該些樹幹；
- (iv) 反映即使暴雨過後，仍然不斷有雨水流入漁安苑通往鴨脷洲大街的行人天橋，詢問路政署原因為何，是否鄰近斜坡的排水系統設計失誤所致，以及如何解決上述問題；以及
- (v) 反映部門在切斷樹幹後會留下部分樹段在原址，詢問其後如何清理餘下的樹段。

174.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回應未能完全解答議員的查詢；
- (ii) 指出 8 月的颱風令赤柱的交通癱瘓，專營巴士公司卻趁此機會縮減巴士的服務範圍，他以往來赤柱至數碼港的城巴 73 號線為例，不少乘搭此路線的市民只會往來此路線的中途站，由於他們無法得知因受颱風影響，此巴士的路線縮減至僅在赤柱服務，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此安排委實不能接受。他促請運輸署必須嚴懲巴士公司、清楚交代為何批准此安排，以及積極提出改善方案，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情況；以及
- (iii) 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一份區內易受暴雨影響的黑點名單，包括容易發生山泥傾瀉、塌樹、水浸的地方或路段，以便日後發生事故時，相關政府部門能盡快採取行動。

175.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相關政府部門能迅速切斷阻塞行車線的樹木，使道路交通可盡快回復正常，其工作效率之高值得稱讚；以及
- (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在安排移走已鋸短的樹段及樹屑的工作卻相當緩慢，該些樹段及樹屑置於行人路上，不但對行人造成不便，亦可能會沖至渠道，造成溝渠淤塞及水浸。她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否足夠資源臨時聘用多個承辦商，以期盡快清理置於行人路上的殘枝。她

以赤柱道路一帶的樹木為例，受 8 月的颱風影響，該處倒塌的樹木堵塞行車線，影響交通，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以此為戒，提高其緊急應變的能力及制定長遠的改善措施，以盡快清理置於行人路上的殘枝。

176.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 8 月的兩個颱風均對區內造成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塌樹、交通受阻等，對市民造成不便；
- (ii) 她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她本人於當天早前往玉桂山視察颱風後的情況，發現昨天大雨過後，許多枯葉、枯枝及截斷的樹枝仍然堆積在排水渠口，促請相關政府部門設立跨部門團隊，於風雨過後盡快清理殘枝，包括「地政總署」標示旁的樹段，以免對行山人士構成危險；以及
- (iii) 整體而言，各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颱風的應對安排均表現積極及值得表揚，以玉桂山為例，指出食環署已就蚊患情況主動進行滅蚊工作。房屋署工作人員在八號烈風訊號懸掛下亦即時移除倒塌的樹木及清理斷枝，惟路政署在安排清理置於行車道的樹段及樹屑方面仍有改進空間。

177.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表示於極短期內出現兩個颱風襲港的情況非常罕見，各相關政府部門仍能竭盡所能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工作值得讚賞；
- (ii) 指出現時相關部門用作鋸斷樹木的工具及清理已鋸斷的樹段的資源不足，即使於本區及其他人流繁忙的地區，例如中環及金鐘，仍有不少樹段有待清理，詢問議會可否向民政總署或立法會反映部門應對颱風的資源不足，以令當局主動檢視部門有關方面的資源；
- (iii) 對於有議員提議設立「南區區議會」Facebook 專頁表示贊同，認為此舉可更有效地發放最新消息予市民；以及
- (iv) 受 8 月的颱風影響，海怡半島海旁的堤岸損毀，雖然海怡半島屬私人範圍，得悉路政署曾到場作實地視察，希望署方交代堤岸損毀的原因及有何改善方案。

178. 馮仕耕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相關政府部門於颱風期間所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應對安排，認為部分政府部門在應對颱風的資源不足，例如沒有足夠的工具鋸斷樹木，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使相關政府部門可增添相關工具等；
- (ii) 科技日新月異，要求渠務署積極研究改善現時渠口的設計，以防止枯枝落葉阻塞渠口；並要求路政署研究能否使用更堅固耐用的物料鋪設道路，以防路陷，反映在南區時有發生路陷的情況，惟在中環等地則沒有發生相類的情況；
- (iii) 他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其選區內颱風過後塌樹的情況，指出相關政府部門無法及時清理囤積於行人路的樹段及樹屑，導致行人需在馬路上行走，非常危險。因此，他促請部門增撥資源以加快跟進工作，尤其於風暴過後，盡快移走置於行人路的樹段及樹屑；
- (iv) 對於有議員提議設立通訊群組以發放有關颱風資訊一事，認為由於只局限於某一地區，效用不大；相反，很多市民均有使用香港天文台的流動應用程式，運輸署可研究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將署方的網站連結至香港天文台的流動應用程式，以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以及
- (v) 反映 8 月的颱風過後數日，由於赤柱有塌樹阻塞道路，赤柱及海灣區一帶的陸路交通停頓，巴士無法進入該區，惟市民並不知悉有關情況，致數百人在巴士站等候巴士，直至下午時分才有單層巴士接載乘客，質疑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為何不盡早作出其他可行的安排，盡快疏導受影響的居民，並強調若南區具有完善的碼頭設施及積極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必可紓緩上述的交通情況。

17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整體而言，認為各政府部門在颱風及暴雨下，特別是有關環境衛生、疏導交通、避免交通擠塞、渠道淤塞的措施事宜上的應對安排雖然尚有改進空間，但已較預期優勝，值得讚賞；
- (ii) 理解政府部門的清理工作需按緩急之分，在颱風過後數日才能清理置於行人路的樹段，惟若於颱風過後數星期才清理該些樹段則有欠理想，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快處理；以及
- (iii) 指出黃竹坑道在 8 月的兩個颱風襲港時曾出現水浸，由於早前預計將會有第三個颱風於短時間內襲港，路政署已因應其要求，盡快清理排水系統，以免渠道淤塞。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41 分離開會場。)

18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於「天鴿」襲港時，部分往來赤柱的公共巴士服務暫停；在「帕卡」襲港時，巴士服務亦再度中斷。得悉不同政府部門均設有緊急協調中心，惟往往未能即時聯繫有關代表，她只能於清晨與專線小巴負責人及警方代表聯絡商討解決方案，以期盡力協助居民；然而，即使已提供建議路線予居民，例如乘搭 40 號專線小巴到達港鐵站再轉乘港鐵，由於情況混亂，居民認為其辦事不力，怨聲載道。

181. 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因強風暴雨而導致樹木倒塌的情況在所難免，市民亦理解清理倒塌樹木的行動有緩急之分。他反映於 8 月颱風襲港期間，華富邨曾出現塌樹的情況，堵塞整條行車線及行人路，有關部門已即時鋸斷及清理阻塞行車路的樹幹，使交通得以盡快恢復正常；房屋署亦迅速清理邨內的樹段，然而，當中一段置於行人路的樹幹在颱風九天後才清理，根據他的資料，這是由於房屋署管理層與前線負責清理樹幹的組別溝通混亂所致；
- (ii) 對於市民無法得知因颱風往來赤柱至數碼港的城巴 73 號巴士縮減僅在赤柱服務表示不滿，促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交代有關的情況；以及
- (iii) 他於 2017 年 9 月 3 日發現赤柱東頭灣道的一盞街燈搖搖欲墜，他即時透過「政府熱線 1823」的流動應用程式報告此事，並得悉有關的街燈已於 9 月 5 日修復，他感謝有關政府部門迅速跟進此事。

182.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憶述數十年前每當颱風襲港，他所居住的木屋的屋頂幾乎吹倒，並需要政府的食物援助，時至今日，與澳門及美國受颱風吹襲相比，即使香港在短時間內受到兩個颱風吹襲，仍可安然度過，沒有出現太大的混亂情況。相反，美國受颱風吹襲時，政府的支援不足，市民均感無助。他讚揚政府部門所付出的努力，於暴風雨期間以專業的態度、全心全意地協助市民；
- (ii) 指出人類往往「經一事，長一智」，在經歷重大的自然災害後才加強措施以防患未然，惟政府應具前瞻性，召開跨部門會議以檢討颱風及暴雨下的應對安排，包括各部門的溝通機制及發放訊息的安排，

避免市民求助無門；以及

- (iii) 反映現時政府部門安排切斷及清理樹段的人手及設備不足，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足夠資源及可否簡化程序，於短時間內增加臨時工人及增添設備，以盡快進行清理的工作。

183.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其選區內於颱風過後塌樹的情況，包括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指出颱風過後，地政總署應負責安排人手清理該地段內被吹倒的樹木，但由於該地段被鐵絲網圍封，其他政府部門亦無法進入該地段進行清理的工作，情況有欠理想，並強調議會一直反對以鐵絲網圍封官地的安排；以及
- (ii) 讚揚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渠務署在颱風期間所付出的努力，指出兩個颱風於 8 月短短五日內襲港，南區內出現不少塌樹及渠道淤塞的情況，路政署即時安排清理堵塞的渠道，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亦即時安排清理其選區內倒塌的樹段。

184. 朱立威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兩個颱風於 8 月短短五日內襲港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及議員帶來不少考驗，讚揚相關政府部門所作出的善後工作。他本人在「天鴿」襲港後當晚在其選區作實地視察，以檢視「天鴿」對其選區所造成的影響，房屋署已於翌日完成清理倒塌的樹木，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路政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亦已清理置於主要道路的樹段，惟置於其他路段，例如較為偏僻、人流疏落的行人路的樹枝及垃圾仍未清理，衛生情況有待改善；以及
- (ii) 政府當局應審視各相關部門在應對颱風及暴雨下的資源是否足夠，部門是否因缺乏額外資源而未能盡快完成善後的工作，若是，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以便部門可更有效率地完成有關的善後工作。

185.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田灣邨有不少倒塌的樹木置於行人路上，導致居民需在馬路上行走，十分危險，然而，房屋署迅速安排清理的工作，對於署方的積極跟進表示讚賞；
- (ii) 田灣街巴士站對出有兩棵大樹被吹倒，由於開學日期將近，他曾聯

絡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要求於開學前移走該兩棵大樹。食環署願意提供協助，惟署方沒有鋸短大樹的設備，他詢問哪個部門負責鋸短該兩棵大樹，並指出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尚有改善空間；以及

- (iii) 建議路政署研究採用更耐用及合適的物料鋪設道路，以防暴雨後出現路陷的情況，影響駕駛者的安全。

18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於 8 月颱風襲港期間薄扶林村曾出現水浸情況，薄扶林村後山的雨水全部流進薄扶林村內排放。雖然第一期的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已完成，當雨水過多時，薄扶林村仍會出現水浸。關於長遠的改善措施，渠務署數年前曾提及第二期的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將雨水由現時一條排水管道改為三條排水管道排放，惟迄今工程項目沒有顯著的進展，故詢問署方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促請署方盡快開展此項工程；
- (ii) 他以電腦投影片展示一棵樹木於薄扶林村倒塌並置於兩間房屋旁的情況，由於該兩間房屋有被壓倒的風險，住戶已被安排疏散。他曾要求地政總署移除該棵大樹，惟署方回覆指由於該棵大樹生長於私人範圍，故不會負責有關的移除工作，最終由消防處協助移除該棵大樹，惟處方則不負責清理已鋸斷的樹段，他促請食環署盡快清理該些樹段；
- (iii) 他以電腦投影片展示置富花園後山位置有折斷的樹枝置於行人路上，十分危險。他曾與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人員到場作實地視察，亦理解部門的人手不足以應付颱風及暴雨的善後工作，惟他仍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清理；以及
- (iv) 讚揚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及暴雨的應對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

187.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188. 曾錦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區內的水浸黑點，包括淺水灣及新圍，署方於每次水浸後均會派員實地巡視，並將新增的水浸黑點記錄在案。在颱風或雨季來臨前，署方人員會就以往曾多次發生嚴重水浸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該處的地下排水管道正常運作。在颱風或暴雨過後，署方人

員亦會巡視該處的排水管道，若發現有垃圾堵塞管道，會即時進行清理；以及

- (ii) 關於研究採用先進設計以防止垃圾直接沖入路旁排水口的建議，有關的設計由路政署負責，並非署方的工作範圍。

189. 黃啟晉先生補充表示，薄扶林村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已納入「第二部分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署方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須待撥款獲批後才可開展，署方期望可於 2019 年展開此項工程，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薄扶林村及其他地段主幹渠道的排水情況，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19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91. 鄭嘉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囤積於行人路的樹木清理工作進度有欠理想一事，署方已責成承辦商調撥更多資源清理相關樹木。在「天鴿」及「帕卡」吹襲本港期間，署方在南區接獲約三百宗塌樹阻路的個案。署方會先集中資源，在清理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堵塞道路的樹木後，便會即時清理其他路段的樹木。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緊密協調並責成承辦商加快清理囤積於行人路的樹木；
- (ii) 關於議員提及東平樓對出斜坡、赤柱、淺水灣道及麗海堤岸路的樹段尚未清理，以及漁安苑通往鴨脷洲大街的行人天橋不斷有雨水湧入等情況，會後會即時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情況，以責成承辦商加快跟進；
- (iii) 在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署方會即時責成承辦商巡視路面的集水溝，以確保沒有垃圾阻塞集水溝，造成水浸，並會要求承辦商作出準備，在有需要時進行緊急工作；
- (iv) 暫時未有海怡半島海旁堤岸損毀情況的資料，會後會安排相關組別與有關議員聯絡，以交代有關的情況；
- (v) 署方不時就道路排水及集水溝的情況作出檢視，並在需要時改善排水系統，例如加建集水溝，以加強排水能力；
- (vi) 關於暴雨過後道路出現路陷一事，由於香港道路的交通流量非常高，暴雨可能對路面造成損耗及令路底的土壤流失，因而出現路陷的情況。署方在收到投訴及報告後，會盡快作出跟進及在有必要時進行緊急修補；以及
- (vii) 有關鋪設路面所採用的物料一事，署方對工程物料不斷作出研發，

亦常參考國內外有關路面物料的研究發展與實踐經驗，期望能適時引入更好的物料於維修保養工作上。

192. 主席詢問路政署有否獲得額外資源，以處理在颱風及暴雨下大量塌樹個案。

193.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已責成承辦商調撥更多資源，以處理在颱風及暴雨下大量塌樹的個案。一般而言，在颱風及暴雨下，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施工通知書」，承辦商須按通知書的要求進行相關工作。由於在颱風及暴雨過後，塌樹、水浸及坑洞等個案數目眾多，承辦商需時處理相關個案。然而，署方已責成承辦商增撥資源，加快完成有關的工作。

194.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195. 劉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主要負責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樹木管理。在剛過去「天鴿」及「帕卡」襲港期間，署方在所負責管理的南區公共屋邨內只有少量樹木倒塌，並已適時作出跟進；以及
- (ii) 每當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前，各屋邨辦事處均會安排足夠的當值人員組成緊急小隊，並由一名主任級職員擔當主管，成員一般會包括屋宇事務助理職系、樓宇監督及技工等，當中技工具具有操作切斷樹木枝條工具的基本知識；當值人員會先清理阻塞主要通道的斷枝，若涉及緊急或塌樹的情況可能對居民造成危險，當值人員會即時通知警方及消防處尋求協助。

19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97.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受「天鴿」及「帕卡」兩個颱風吹襲，南區出現多宗塌樹或樹枝下墜的個案，由於下墜的樹枝會擊破雙層巴士上層的玻璃窗，對乘客構成危險，巴士公司因而未能在此情況下安排雙層巴士提供服務。然而，署方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處理下墜的樹枝、要求小巴營辦商加強受影響地區的小巴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要求巴士公司於其他地區調撥單層巴士至南區提供

服務；

- (ii) 關於安排特別路線需時較長的問題，在交通安全的前提下，署方在安排特別路線如 73A 號線正式投入服務前須先進行路線測試，確保行車安全，希望各持份者能理解有關程序的重要性及所需的時間；
- (iii) 關於颱風吹襲期間城巴 73 號線暫停服務一事，雖然在颱風吹襲期間該路線仍可維持部分地區的服務，惟署方考慮到有關地區已有其他足夠的替代服務，為避免市民誤以為乘搭此路線仍可到達沿線所有地方，署方當日決定暫停此路線的服務。然而，署方會汲取經驗，於日後因事故擬臨時改動巴士服務時，先考慮以縮短路線的方式維持運作，盡量避免暫停原有的路線服務。署方將會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是次因颱風巴士服務暫停等事宜，並知悉此事宜將會於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 (iv) 關於颱風及暴雨期間署方發放消息一事，署方一直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電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把最新的交通消息發放給公眾人士。每當颱風襲港期間，署方均會就本港的整體交通概況及最新消息發放給公眾人士，例如全港封路的安排、巴士服務恢復的情況等。就個別受影響地區所出現的特別交通情況而言，如是次颱風襲港期間在赤柱及石澳的特別交通安排，署方的手機應用程式設有獨立的訊息，以發放上述地區的最新交通消息，署方日後會參考相類做法，考慮適當地發放全港整體及個別受影響地區的交通概況；以及
- (v) 署方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日 24 小時運作，當收到塌樹、道路阻塞或水浸等報告後，署方會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包括即時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盡快展開清理工作，與巴士公司緊密溝通，以及向市民發放巴士路線改動／暫停服務等訊息等。當受影響的道路可重開時，署方會即時要求巴士公司盡早恢復巴士服務。

198. 主席詢問日後若同樣出現陸路交通受阻的情況，運輸署會否考慮使用水上交通工具以協助紓緩陸路的交通情況。

199. 何均衡先生回應表示，在道路受阻的情況下，署方以恢復現有服務為首要任務，集中清理阻塞道路的樹枝及雜物，以期盡快恢復市面的交通服務。他指出，安排臨時水上交通服務以協助紓緩陸路交通情況所需時間可能更長，然而，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20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01. 張永強先生表示，署方除了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啟動緊急協調中心，以處理其管理範圍的塌樹外，亦會定期檢視其管理範圍的樹木狀況。於颱風季節前，署方的樹木組會定期檢視路旁的樹木及進行修剪，以期減少在風季期間發生塌樹的情況。

20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03. 吳新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緊急潔淨隊在香港天文台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會巡視區內容易受水浸的街道，清理街道上的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以防被垃圾及碎屑阻塞。關於工作人員將枯葉或廢物直接掃入溝渠的問題，署方會後會責成承辦商跟進；
- (ii) 署方會就塌樹的情況派員作實地巡視，在相關部門切斷及清理大型樹幹後，署方會移走已鋸短的樹段和清理樹屑。從議員提供的圖片所見，由於該些囤積在路上的樹幹體積較大，因而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清理工作；
- (iii) 署方除了設立應對颱風及水浸的緊急潔淨隊外，亦會因應情況，調配負責日常清潔的工作人員，協助颱風及水浸後的清理工作；以及
- (iv) 由於 8 月的颱風引致塌樹個案眾多，惟署方缺乏鋸斷樹木的工具，署方需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故部分地區的清理工作仍在進行中。

204.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205. 葉灝嘉女士表示，民政處現正策劃編製南區水浸及封路黑點名單，議員亦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民政處日後亦會於惡劣天氣來臨之前，多加留意有關黑點，並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

20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食環署缺乏鋸斷樹木的工具，認為這是清理塌樹進度緩慢的問題癥結所在，並詢問哪個政府部門配備該些工具；
- (ii) 詢問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哪個警告信號後，

才會增撥資源執行應對緊急情況的措施；在颱風或暴雨過後，何時會停止相應的資源及措施；以及署方有否足夠資源以支付所有因突發事故所招致的開支；

- (iii) 消防處亦是負責清理塌樹的部門之一，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協調消防處，是否由路政署負責協調工作；若是，署方清理樹木的範圍為何。他批評現時只集中清理阻塞道路的樹木讓巴士及車輛進出，但阻塞行人路的樹木仍遲遲未清理，資源無法物盡其用，要求相關部門一併清理阻塞馬路及行人路的樹枝；以及
- (iv) 詢問渠務署及食環署在惡劣天氣來臨前何時會巡視區內的渠道，認為署方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才開始視察及清理渠道實屬太遲，署方需提早於颱風襲港約兩星期前或接近菲律賓一帶時，開始視察及清理渠道，確保渠道暢通，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水浸的情況。

20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政府部門就應對風暴的設備不敷應用表示理解，並認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認為相關部門應尋求資源以添置合適的設備，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妥善使用該些設備，他建議相關部門就此方面作出全盤計劃並向區議會交代；
- (ii) 於 8 月颱風襲港期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只維持利東站至海怡半島站的列車服務，他對港鐵公司需要於風暴期間暫停架空路段的服務表示理解。然而，金鐘站至海洋公園站之間大部分路段已設有完善的上蓋設施，而利東站至黃竹坑站的路段雖為架空軌道，惟軌道的設計有別於其他架空路段，沒有易碎的玻璃物料，他認同港鐵公司應先從安全考慮出發，但要求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研究可否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在颱風襲港期間延長南港島線（東段）的服務路線；以及
- (iii) 突發事故發生後發放訊息的安排尚有改善空間，建議由民政處或緊急事故應變中心設立通訊群組，以短訊即時發布消息。

209.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前大潭歌連臣角道曾發生山泥傾瀉，經相關部門進行鞏固工程後，幸好能抵禦 8 月的颱風及暴雨；
- (ii) 其選區內的公路多位處山坡旁，在颱風期間不少樹木吹倒，阻塞道路。由於山坡的結構在颱風吹襲後或受影響，她促請相關部門於颱

風及暴雨過後，加緊巡視及跟進斜坡安全；

- (iii) 她以電腦投影片展示 8 月颱風後赤柱社區會堂的損毀情況，並要求相關部門加快完成維修工程；
- (iv) 8 月颱風過後，迄今仍有不少樹段置於山邊，以致阻塞行人路，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清理工作；以及
- (v) 風暴吹襲期間，富豪海灣橋面因水浸導致區內交通擠塞，建議於此路段加設沙井及渠道疏導雨水。

21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優秀公務員系統及行政管理制度下，香港政府在應對自然災害方面富有經驗，成果較澳門優勝；
- (ii) 各區民政事務處在現行的地區行政計劃下，負責地區的災害應變及相關統籌工作。他認為，設立通訊群組可有助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並可改善現時發布消息的安排。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作出配合，盡快將相關資訊交予民政總署，以便各區民政事務處盡快發布有關消息。他指出，關於早前的棕櫚硬脂溢漏事件，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向民政總署發布相關資訊及最新進展，情況有欠理想；
- (iii) 理解風暴過後的清理工作要分緩急輕重，但在處理緊急情況後，建議相關部門改善統籌及分配工作的程序，收集地區人士有關尚需作出跟進的地方；以及
- (iv) 認為巴士公司於颱風過後應致力恢復正常服務，若因特殊情況須改道或縮短行車路線時，亦應盡快公布有關消息。

211.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212. 曾錦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預警或黃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署方會即時派員前往水浸黑點巡視，而不會等待市民或議員報告水浸事故後才採取行動；以及
- (ii)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署方會啟動其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增撥資源及人手作出跟進。

213.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214. 鄭嘉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 8 月「天鴿」及「帕卡」襲港後，已即時派員巡查區內由本署負責維修的斜坡，狀況良好。署方會繼續按照土力工程處出版的指引，定期檢查及維修斜坡，以維持它們良好的狀況；以及
- (ii) 關於富豪海灣橋面加設井口的建議，會後會向署方的維修組反映此建議。

21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16.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會向港鐵公司反映有關南港島線（東段）於風暴期間的服務範圍的意見，根據署方的資料，港鐵公司一般於九號或以上的烈風信號懸掛期間，停止所有架空路段的列車服務；以及
- (ii) 關於巴士公司發布路線變更資料有不清晰之處，署方將促請巴士公司作出改善，除了在網頁公布有關消息外，亦須於受影響的巴士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有關安排。

217. 陳綺麗女士表示香港警務處沒有補充。

218.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219.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一般而言，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解除後，署方的緊急協調中心會停止運作。然而，於緊急協調中心運作期間接收的塌樹個案，或須由署方負責清理的事項，署方會繼續跟進，直至工作完成為止；以及
- (ii) 署方的樹木組及承辦商均配備截斷樹木的工具，署方並負責清理修剪或截斷樹木後所遺留的枝幹，如切斷的樹幹體積較大以致未能即時清理，署方會安排人手盡快清理。

22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21. 吳新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的主要職責為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及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因此並沒有配備截斷樹幹的工具；
- (ii) 在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襲港或八號風球懸掛的預警時，署方的緊急潔淨隊已候命，巡視街道上的排水渠、集水溝和渠道有否被垃圾及碎屑等阻塞。風暴過後，署方的緊急潔淨隊會盡快清理街道上垃圾、廢物和碎屑。在相關部門切斷及清理大型樹幹後，署方亦會派員移走已鋸短的樹段和樹屑；以及
- (iii) 關於署方巡視路旁溝渠的頻密程度，署方工作人員於日常清理街道的過程中，均會留意路旁溝渠是否有垃圾堵塞的情況。

222.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質疑路政署未有正面回覆，為何尚未清理堵塞行人路段的樹枝、有否足夠資源應對及何時會完成有關的工作。

223.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224.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繼續清理置於行人路的樹木，並已責成承辦商調撥更多資源以加快清理工作，署方亦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盡快安排及完成餘下的清理工作。

225.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226. 葉灝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現正處理赤柱社區會堂地板損毀的情況，並會勘測社區會堂的整體建築結構，預計維修工程將於 2017 年 10 月初完成；以及
- (ii) 關於設立緊急事故通訊群組一事，民政處會後會與議員聯絡，邀請議員加入此群組。

227. 主席總結如下：

- (i) 是項議程旨在檢視政府部門颱風及暴雨下的應變措施的成效，整體而言，區議會讚揚各部門的緊急應變工作，並感謝各部門於颱風襲港期間所付出的努力；
- (ii) 鑒於全球暖化問題引發極端天氣，強颱風及暴雨等自然現象將越趨

頻繁；加上南區擁有頗大範圍的綠化地帶，故各政府部門應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未然；以及

- (iii) 多位議員於會上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包括設立緊急事故通訊群組、編製水浸黑點名單、如何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以及風暴後交通安排等，促請相關部門參考上述意見，並就現行的做法作出檢視。

228. 主席感謝渠務署、路政署及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

（曾錦鋒先生、黃啟晉先生、鄭嘉曦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於下午 6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設立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議會文件 75/2017 號）[下午 6 時 46 分至 6 時 57 分]**

229. 主席表示，議會文件 75/2017 號的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包括第一部分有關設立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第二部分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以及第三部分有關增選委員數目。

23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的背景資料。

23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本屆南區區議會於2016年1月5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屬下設有以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

- (a)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 (b)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c)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及
- (e)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ii) 區議會於上述會議上，同時通過上述五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的任期定為兩年，並於各委員會設立副主席職位。各委員會的職權

範圍載於議會文件75/2017號附件(A)至(E)；以及

(iii) 其後，南區區議會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考慮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需要，南區區議會同意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

232. 就議會文件 75/2017 號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內容，主席表示，為承接本屆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建議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的現有職權範圍，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以及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23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建議。

234. 羅健熙先生贊同上述建議，惟表示由於委員會屬長期運作的性質，認為無需就委員會訂立任期，在有需要時才作出討論及變更。

235.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補充是否建議把委員會的任期訂為四年。

236. 羅健熙先生認為無需就委員會訂立任期，即使委員會的任期超過四年、跨越兩屆區議會的任期，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就委員會的任期作出審視及修訂。他補充，成立委員會、工作小組、增選委員提名等事宜的安排需時，本屆區議會部分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5 月才舉行第一次會議，而工作小組在去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則於 2015 年 9 月已舉行，當中的時間差距太大，情況有欠理想。他認為假若《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沒有就相關事宜訂立規限，區議會可考慮無需就委員會訂立任期，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地區事務。

237. 主席備悉上述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在 2016 年已通過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因此，上述建議須留待下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及審視。

2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的現有職權範圍，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以及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於稍後邀請議員加入委員會。

23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40. 區議會通過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2 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並沿用載於附件(A)至(E)的現有職權範圍，以及於各委員會繼續設立副主席職位，並訂定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

241. 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第三部分的內容如下：

- (i) 根據《會議常規》第34(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
- (ii) 為承接本屆南區區議會已開展的工作，現建議繼續沿用議會文件 75/2017號第3段所述的安排，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以及
- (iii) 根據《會議常規》內有關委任增選委員的條文，每位議員可提名一位人士作增選委員，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會發出電郵邀請各位議員就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

24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建議。

243. 羅健熙先生表示，除了認為增選委員的人事任命需定期作出審視外，再次重申委員會的任期及成立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無需定期作出審視，否則，只會浪費議會時間，例如在現行的機制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首次舉行的會議上，需要花時間再次討論是否在其屬下成立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因此，他詢問可否改善現有的安排。

244.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在 2016 年已通過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因此，現時乃根據當時的決定，就有關 2018-2019 年度設立委員會等事宜作出討論，再者，議會亦可藉此機會，在區議會的任期中段，審視是否需要新增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或刪減現有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因此，

現行的安排亦有其好處，並指出過往區議會亦一直採用此做法。

245. 羅健熙先生表示，知悉過往區議會一直採用上述做法，在區議會任期中段就相關情況再次審視，惟經審視後沒有作出變更，因此，認為假若《會議常規》沒有就相關事宜訂立規限，區議會可考慮無需就委員會訂立任期，在有需要時才作出審視，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地區事務。

246. 主席表示，下一屆南區區議會可考慮上述的建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沿用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會發出電郵邀請各位議員就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

24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48.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75/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維持不變，即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

249. 主席表示，最近秘書處收到市民查詢有關 2016-2017 年度各名增選委員的提名人，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發放有關資料，以回應公眾的查詢。

25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51. 區議會通過發放有關 2016-2017 年度各增選委員的提名人的有關資料，以回應公眾的查詢。

25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修訂 2018-2019 年度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訂明表格上的資料可讓公眾查閱。

## 議程九：2018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76/2017 號) [下午 6 時 57 分至 7 時 13 分]

253. 主席表示，因應議程八的決議，現討論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有關的擬議會議時間表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

2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有關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255. 馮仕耕先生表示，7 月份的會議大多在 7 月中旬至下旬舉行，由於很多學校的暑假在 7 月中旬開始，因此建議 7 月份的會議提早於 7 月上旬至中旬舉行，以令作為家長的議員可在暑假騰出較多時間陪伴子女。

256. 司馬文先生同意馮仕耕先生的上述建議，認為 7 月份的會議若提早舉行，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子女渡過暑假。

257. 陳家珮女士同意馮仕耕先生的上述建議，雖然她本人的孩子還未在學，惟上述建議可促進議員與其子女的親子關係。

258. 任葆琳女士十分贊成馮仕耕先生的上述建議，認為此安排可令議員更靈活地安排其日程。

25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會議無須規定於下午召開，只要預先訂立會議的時間，議員可因應會議時間而安排其日程，他曾提出此建議惟不被接納；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只相距兩星期，相距時間太短，其間沒有太多工程有明顯的進度，詢問可否調整會議日期；以及
- (iii) 指出會議常規內沒有就委員會的任期及架構訂立規限，重申委員會的任期及架構無需定期作出審視，應在有需要時才作出審視。

260. 區諾軒先生表示，現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沒有預先訂立會議日期，情況有欠理想，建議預先訂立此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若最後認為無需召開會議便取消該次會議。

261. 因應馮仕耕先生的建議，主席表示可考慮修訂 2018 年 7 月份的會議日期，他請秘書簡介有關的安排。

262. 秘書表示 2018 年 7 月的會議日期可修訂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大會第十七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
- (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
-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以及
- (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舉行。

263. 秘書表示，若議員同意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有關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7 月份的會議日期除外），以及上述有關 2018 年 7 月的修訂會議日期，秘書處將於會後把 2018 年的會議日程電郵予議員。

26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65. 有關羅健熙先生就會議開始時間提出的意見，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266.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一名全職議員對於會議在早上開始應沒有太大異議，惟她本人是一名兼職議員及幼稚園校長，需要在上午處理學校的事務繁多，特別是幼稚園學生年紀尚幼，身為幼稚園校長需要花更多時間了解學生的情況，因此，若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改於上午開始，她將會分身不暇；以及
- (ii) 指出假如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改於上午開始及於下午才結束會議，她將會整天無法返回幼稚園處理學校事務，未能履行其身為校長的責任，情況有欠理想。相反，由於她無需於晚上處理學校事務，假如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在下午舉行，即使在晚間才結束，她仍可同時兼顧議會及學校的工作，因此，她認為會議在下午開始較佳。

267.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可彈性安排會議的開始時間，假如某次會議的議程較多或複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討論，該次會議可提早舉行，他指出早年立法會亦曾採用此做法，視乎討論事項的多寡及複雜性，彈性安排會議的開始時間；以及
- (ii) 對於兼職議員需同時兼顧正職的工作及出席議會會議的困難表示理解，惟認為若會議在晚間時分仍在進行，會導致提供協助的公務員工時過長，或會影響優秀的公共行政效率，認為在制訂會議時間時亦需考慮此因素。

268.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由於特殊理由，他不贊成於上午舉行會議。

269.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在安排日程時，往往以處理區議會工作為首要考慮，惟本屆區議會在召開特別會議時，於會議前約七至十日才公布會議日期，由於通知期太短，會議日期與她早前安排的旅行日期重疊，若取消旅程，需要放棄與其他人的約定及損失大量金錢，因此她最後無法出席會議。她強調現時在特別會議前七至十日才公布會議日期的安排有欠理想，應盡早訂立特別會議的日期，令議員可妥善安排其日程及出席會議。此外，她反映早前某會議的日期曾作出三次修改，此舉令她感到不受尊重。

270. 主席表示備悉上述任葆琳女士的意見。

271.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同在訂立特別會議日期的安排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以及
- (ii) 指出現時議會及屬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能有效地主持會議，議員謹守議會的規則，議程的安排亦恰當，在較多議題需要討論時，提出議題的議員同意把非緊急議題調撥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討論。基於上述原因，本屆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在晚間時分仍在進行的情況不多。他舉例，即使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有較多議題需要討論，只要議程調配得宜，一般情況下會議可於傍晚八時前結束，因此，他認為暫時無需更改會議的開始時間。

272.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於會議在上午或下午召開沒有意見，惟期望盡量避免會議跨越晚

飯時間，保持生活與工作平衡；指出早年在許多議程需要討論時，該次會議會提早開始，即使縮短午飯時間，與會者也可在正常時間吃晚飯，同時亦不會影響需於上午上班議員的日程；以及

- (ii) 對於上述任葆琳女士提及應盡早訂立特別會議的日期表示認同，就於本年6月召開的區議會特別會議而言，由於他需出席另一個會議，因而未能出席該次特別會議。他強調秘書處須盡早諮詢議員有關會議的日期，若時間倉卒及在沒有諮詢議員會議日期的情況下而導致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從而降低該名議員的出席率，做法有欠公平。

273. 區諾軒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在同一會議週期下，由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舉行日期前於區議會大會，無法將後者的議程調撥至前者進行討論。

27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擬訂 2018 年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已考慮上述區諾軒先生提出的意見，在新安排下，區議會大會的會期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會期早，故前者的議程在有需要時可調撥至後者進行討論。他強調議會不會一成不變，會接納有建設性的意見。

275. 司馬文先生建議合併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

276. 主席總結如下：

- (i) 同意應加長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日期的相距時間，惟由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其會議時間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決定；
- (ii) 指出除了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有較多有關規劃的議程需要進行討論而導致會議時間較長外，其他會議的時間並不長，因此，建議日後如有需要，可再審視及討論會議開始的時間；以及
- (iii) 備悉有議員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提出意見，建議民政處日後盡早邀約議員出席會議。

2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有關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7 月份的會議日期除外），以及經修訂的 2018 年 7 月的會議日期。

27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79.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76/2017 號附件有關 2018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7 月份的會議日期除外），以及經修訂的 2018 年 7 月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將 2018 年的會議日程電郵予議員。）

## **議程十：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13 分至 7 時 17 分]**

### **利益申報**

280. 主席簡介有關利益申報事宜的內容如下：

- (i) 因應早前的審計報告，民政總署剛剛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訂立指引，並更新了《議員及區議員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第 8 類－其他」，秘書處將會邀請各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寫更新後的表格；以及
- (ii) 民政總署亦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訂立指引，有關的指引與南區區議會現行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分別不大。

281. 主席建議於稍後時間舉行工作坊，以詳細討論上述事宜。

28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83. 區議會通過於稍後時間舉行工作坊，以詳細討論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工作坊訂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

## 香港癌症日2017

284.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會將於2017年12月10日（星期日）假九龍公園廣場舉辦第五屆「香港癌症日」。上述機構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邀請信函載於參考資料-2。

2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28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87. 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 2017南區優秀青年嘉許計劃

288. 主席簡介有關2017南區優秀青年嘉許計劃的內容如下：

- (i)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於本年度聯同民政處舉辦第三屆「南區優秀青年嘉許計劃」，以表揚在社區積極參與地區活動或服務、對社區發展有貢獻、在個人成就上有卓越表現，以及兼具領袖潛能的青年人；
- (ii) 有關計劃分為高小組、初中組、高中組及公開組，參加者可經由南區區議員、民政處屬下委員會成員、區內學校及青少年服務團體／機構提名參與，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秘書處已將計劃章則及提名表格寄送予上述團體，居民亦可於「南區青年團」的Facebook專頁下載，或到南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有關資料；以及
- (iii) 本年度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秘書處早前已郵寄及電郵計劃章則及提名表格予議員，請各位議員踴躍支持有關計劃。

2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90.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29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3/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4/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5/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6/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7/2017 號）；以及
- (v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4.9.2017）（議會文件 68/2017 號）。

### 下次會議日期

29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3.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7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2017年9月14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有關議程三－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補充資料

有關議員提問重置瑪麗醫院附近的公共洗手間的資料，本署現覆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理的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使用量偏高，尤其接近探病及上下班時間。若重置該公廁會對到訪瑪麗醫院的市民及有需要使用公廁人士造成不便，而鄰近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亦較遠。所以，食環署現時並沒有重置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的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10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二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3)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4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	主辦：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是
			陳家珮女士	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啟暉先生 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是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顧問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執行人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合辦：南區區議會	歐立成先生 MH	議員	-
			陳家珮女士	議員	-
			朱立威先生	議員	-
			麥謝巧玲博士 MH	議員	-
			徐遠華先生	議員	-
5	2018-19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相關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啟暉先生 MH	樂團總監	是
		相關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任葆琳女士	會員	-
		相關團體：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 MH	常委	-

為日後安裝海底光纜而於深水灣泳灘區進行之探井挖掘工程  
2017年6月26及27日

觀察報告

1. 引言

「PLCN 海底光纜系統－深水灣」項目的光纜安裝工程將於 2018 年首季展開。為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求挖掘探井，以便確定有關地點的土地和樹根情況。所以由 Hong Kong Marine Contractors Limited（以下簡稱「HKMC」）於深水灣的泳灘區挖掘一個探井。

建議試掘地區有多棵樹，所以需要辨別未來挖掘區內的樹根系統和土地基層情況。

2. 觀察過程和結果摘要

HKMC 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挖掘了一個探井，並於 27 日（星期二）進行回填。探井的位置於第 5 章展示；第 6 章則展示探井附近樹木的照片。

在開始進行挖掘工程前，在工程區四周豎起了適當的標準屏障，並張貼有關工程內容的告示。此外，在動工前亦檢查了相關記錄，確保當地現時沒有任何公用設施。電盈環球亦在現場進行地底探測，尋找現有電纜。結果在擬議探井工程區內，沒有發現任何可識別的訊號。

探井的大小約為：2.0m x 1.2m x 1.0m（長 x 闊 x 深）。進行挖掘時，只採用手動工具，包括鈍邊的剗、鍬和小型手提工具。為免損害挖掘地點附近的樹根系統，挖掘工程都有系統地以慢速進行。

主根系統是在約 0.3 - 0.5 米深的地方露出，但繼續挖掘至 1.1 米深處，都沒有主吸養根露出（只有小吸養根外露）。在進行挖掘期間，外露的樹根都用麻布包裹，並定時洒水以保持濕潤。

該區首 0.5 米的土層是海灘沙與卵石和碎石混合而成。在 0.5 米至 1.1 米的較深土層，是由沙，卵石、大石和各種大小和形狀的小石組成，令挖掘工作進展較慢。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小組（包括樹木小組代表）對探井進行檢驗後，便進行回填和土地平整，並恢復至挖掘工程前的狀態。**圖 1-5** 所展示的照片，有助於說明探井工程。

**圖 1** 在探井四週的圍欄和告示，以及挖掘工程動工情況



**圖 2** 以手動工具小心挖掘後，約於 0.3-0.5 米深處露出樹根系統



圖 3 外露的樹根系統及以麻布包裹的情況。探井側面展示了 0.5 米以下的泳灘土層，包括卵石／小石。



圖 4 探井最後的大小



圖 5 以現有被掘出的沙和卵石／小石回填至探井內，並把沙灘回復至施工前的狀態。



### 3.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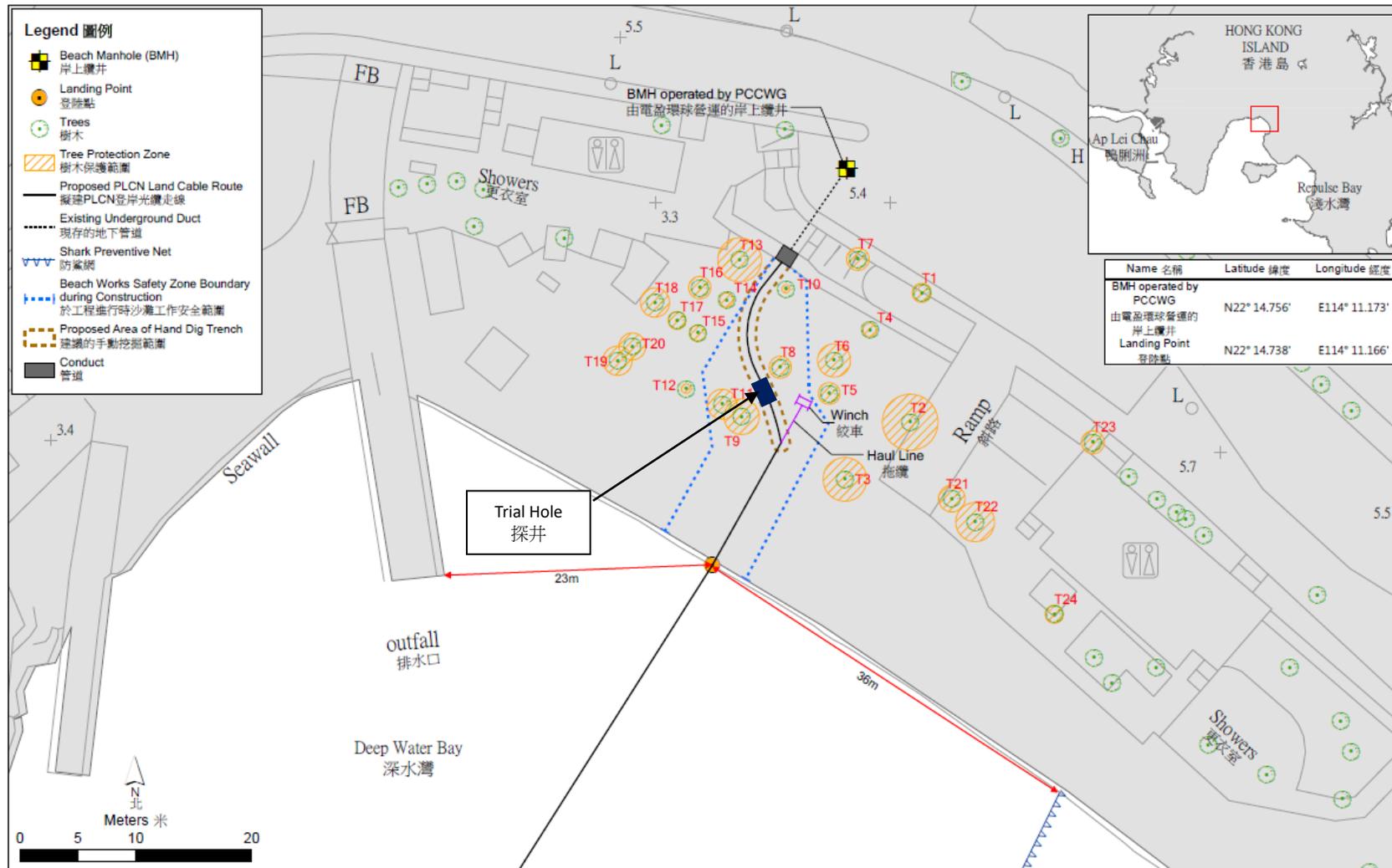
- i. 在挖掘探井的過程中，沒有掘出其他通訊光纜或輸電電纜。
- ii. 按照 2017 年 6 月 26 及 27 日所採用的探井挖掘方法，最可取的纜槽復原方式，是以較大的卵石／小石填回纜槽較深層的地方，並保持 0.5 米深之處，以純沙層作為頂層（亦即切勿從纜槽內完全移走石塊，不予回填）。這種做法有助於穩定沙灘，並能防止日後受到大型風暴侵蝕。
- iii. 在樹根系統四周以人手小心挖掘的方法，會令工程進度較慢，特別是在土質較結實，及有較大型卵石／小石的地方。所以，在實際進行光纜安裝工程時，可能需要數隊工作人員同時挖掘，以便準時完工。
- iv. 樹根系統位於 0.3-0.5 米的深度，因此，擬建的「PLCN 海底光纜系統 – 深水灣」光纜可以在樹根系統下，以 1-1.2 米深的纜槽穿過。

### 4. 其他建議

建議在為安裝深水灣段的 PLCN 海底光纜系統進行纜槽挖掘工程時，加入下列工作：

- i. 在外露的樹根系統四週增加麻布或其他保護措施；
- ii. 增加定時洒水次數，以保持外露樹根系統濕潤；
- iii. 若在挖掘工程中，發現有物件阻礙，須進行拍照記錄，並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 探井位置圖



## 6. 探井所在地及附近樹木照片



T11



T9



T8

